

## 第27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

活動宗旨：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 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敦聘 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張慧生女士係現任復興商工名譽校長，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歷年來培養無數傑出美術設計人才，校友遍及海內外，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貢獻卓著。群生文教基金會宗旨之，係在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因此，本校在張董事長全力支持下，積極配合推展美術教育，除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國中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外，並定期於每年三、四月期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期盼藉此比賽，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深化其涵養，以嘉惠學子。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參加對象：公私立國中、國小1~9年級學生。

六、比賽時間：112年3月18日(六)上午8:00至中午12:00止(風雨無阻)

七、比賽地點：二二八和平公園(所有可供寫生之園區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3號，活動當日音樂台領取比賽紙張。

八、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表現形式不拘，得採用各種描繪工具。題材以二二八和平公園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比賽用具一律自備，但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修改，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一)23:59止。

十、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aanOp7>

2. 個別報名- 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傳真：(02)2921-3061

3. 團體報名- 國中、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請洽：(02)2926-2121#228 實習處林組長、邱小姐。

十一、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作品採初審、複審、決賽方式。

十二、成績公佈：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

十三、頒獎時間：112年3月26日(日)上午9:00假復興商工舉行頒獎典禮。當日並展示各得獎作品，歡迎參加比賽師生與家長前來參觀。

十四、獎勵：

### 1. 國中組

獎項	名額	獎金		入學獎學金		合計金額		獎項	名額	獎金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5,000元	100,000元	5,000元	110,000元	10,000元	第一名	1名	5,000元
第二名	1名	8,000元	4,000元	80,000元	4,000元	88,000元	8,000元	第二名	1名	4,000元
第三名	1名	6,000元	3,000元	60,000元	3,000元	66,000元	6,000元	第三名	1名	3,000元
優選	10名	4,000元		40,000元		44,000元		優選	10名	獎狀
佳作	30-50名	2,000元		10,000元		12,000元		佳作	30-50名	獎狀
入選	50-100名	獎狀						入選	50-100名	獎狀

### 2. 國小組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分五學期頒發，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

十五、附記：

- 佳作及入選名額承辦單位得依據參加人數調整。
- 獲佳作以上同學，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未出席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
-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法公開展示、重製、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
- 現場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主辦單位致贈美展年鑑一套。
- 入選以上得獎同學，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得優先錄取。